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食堂、宾馆食材（水产、蔬菜、冻品、水果）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1-232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食堂、宾馆食材（水产、蔬菜、冻品、水果）采购项目，分批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1.3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各食堂、综合楼餐厅、宾馆）

1.4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5个标段。

本目标段有 5 个标段，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标段 5□，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第一标段为水产类；

第二标段为蔬菜类；

第三标段为水果类；

第四标段为食堂冻品；

第五标段为**宾馆、综合楼**食材（蔬菜、豆制品、水果、水产、肉禽、面食、辅料）；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标段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3) **冷冻食品须有溯源系统（防疫要求）；**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企业情况简介；
- (3) 项目投标报名表；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同标段同类物资至少一份）；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2020 年）；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
- (9)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0) 食品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11) 食品企业从业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
- (12) 同类食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一年内有效）；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16: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振华重工2#门）

联 系 人：曾祥琛（招标中心）；李亮亮（长兴基地）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lilianglia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001852708，18001940212

传真：021-58392698

4. 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zengxiangchen@zpmc.com和liliangliang@zpmc.com并于回单上标注用于本项目编号和项目内容的标书工本费**），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食堂、宾馆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本目标段有 5 个标段，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标段 5，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招标编号：CXJDZB2021-23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